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彥庭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，原訂於民國  
09 114年8月21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六法庭宣判，茲因故延長宣判期  
10 日，爰改訂於114年9月22日下午5時在本院第六法庭宣判，特此  
11 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 
13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蕭雅毓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15 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陳慧玲  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